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	
基金主代码	000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调整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5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取消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 50 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月7日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农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该银行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行的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42)。投资人可通过农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 2015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投资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出资 4000 万元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基金。其中: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出资 1000 万元申购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出资 1000 万元申购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出资 1000 万元申购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承诺上述基金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二、公司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将出资至少 50 万元投资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 并承诺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三、公司主动偏股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各自出资至少 50 万元投资自己管理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 1 年以上。具体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公司将恢复前期限购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月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和"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 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公证员:王顺心、刘晓村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公证员:王顺心、刘晓村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4、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是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前提。

4、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 并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汽车 A 份额与新汽车 B 份额。

3、若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是否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生效。

4、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当天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10:30 后恢复交易。本基金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为表决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本按照若本基金全天停牌则相应暂停该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处理,具体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标志,敬请投资人注意申购赎回清单的变化。若相关业务有其他变化,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暂停赎回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7、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8、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月7日

附件一:

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 ETF")实施转型并修改《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中小成长 ETF 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小成长 ETF 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中小成长 ETF 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月 29 日

附件二: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中小成长 ETF 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小成长 ETF 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国泰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联接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国泰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国泰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国泰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国泰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5、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个人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5 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对于中小成长 ETF 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对于联接基金持有人,指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券账户卡号",指中小成长 ETF 份额持有人持有中小成长 ETF 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小成长 ETF 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联接基金的国泰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国泰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国泰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 ETF")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小成长 ETF 转型事宜属中小成长 ETF 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中小成长 ETF 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是,若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是否表决通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不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小成长 ETF 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中小成长 ETF 转型方案要点

中小成长 ETF 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

基金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指数分级基金"。

(二)转型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如果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适合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份额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安排特定申购期,特定申购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在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同时,对于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特定申购期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汽车 A 份额与新汽车 B 份额。

9、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国泰新汽车份额,并可选择将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 投资人也可将其持有的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

投资人在场外申购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不进行分拆,场外的国泰新汽车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10、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场内的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转型后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1、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新汽车份额")、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新汽车 A 份额")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新汽车 B 份额")。其中,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2、基金运作概要

(1)基金合同生效后,国泰新汽车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新汽车 A 份额与新汽车 B 份额可分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2)新汽车 A 份额、新汽车 B 份额与国泰新汽车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按照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国泰新汽车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国泰新汽车份额配对转换原则进行操作。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及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份额折算外,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变,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不变。

(5)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因折算而新增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国泰新汽车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分拆为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

3、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

在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存续期内, 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原则对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新汽车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新汽车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所有新汽车 A 份额的本金及新汽车 A 份额的约定收益;新汽车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新汽车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新汽车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记为新汽车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存续期内, 本基金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如下:

(1)新汽车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含)至第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据此约定新汽车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汽车 A 份额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为新汽车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

新汽车 A 份额的约定收益, 自转型折算与自动分离日次日 (含) 起至第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采用新汽车 A 份额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新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收益或本金安全, 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新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于其约定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 1 份新汽车 A 份额与 1 份新汽车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2 份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新汽车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新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汽车 A 份额、新汽车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保持不变。

(4)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假设:

[illegible]

其中,T 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本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 T 日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5、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类别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四)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 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